**西华大学“西华杯”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验收标准**

**一、材料提交要求**

项目结题时，项目负责人必须认真填写《“西华杯”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书》，同时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论文
2. 一般性公开刊物发表的论文（含核心期刊的增刊和会议论文）需要提供已发表的论文原件及复印件（包含封面、目录、封底和论文页）；
3. 在核心期刊或EI检索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需提供论文原件及复印件（包含封面、目录、封底和论文页）；
4. 在SCI检索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需提供论文原件及复印件（包含封面、目录、封底和论文页）和检索号。
5. 实物或者模型需提供照片、视频、设计图纸、软件光碟、使用说明等。
6. 专利需提供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暂未授权的发明专利可提供本年度内的专利申请受理书。
7. 调研报告应附相关的调研表格及其他证明材料。

论文及专利证书原件由学院审核后退还本人，提交的**复印件加盖学院公章。**

**二、项目验收标准**

1、科技发明制作类（分A、B类）

1. 申请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并获得受理（以获得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）；
2. 依托本项目，获得省级以上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；
3. 撰写科技作品说明书，包括作品名、作品背景（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)、设计制作中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的描述、创新特色、预计应用前景等，附作品实物或模型的照片至少2张；
4. 项目成员能严肃认真地完成项目，其项目成果具备良好的创新性与应用性，能真实反映学生实践能力的提高（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，由专家组一致认可）。

以上条件中，A类必须满足任意两项符合验收标准，B类满足一项符合验收标准。

1.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

 本科生项目以下条件满足任意一项符合验收标准：

1. 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1篇，论文内容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符；
2. 获得省级以上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。

研究生项目以下条件满足任意一项符合验收标准：

1. 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，论文内容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符；
2. 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2篇，论文内容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符；
3. 获得省级以上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。

3、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类

本科生项目以下条件满足任意一项符合验收标准：

1. 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1篇，论文内容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符；
2. 撰写不少于1万字的相关调查报告1份，由1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（非项目指导教师）就其理论水平、应用价值、指导意义等提出书面评价意见；
3. 获得省级以上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。

研究生项目条件（1）（2）满足任意一项，或条件（3）（4）（5）同时满足两项符合验收标准：

（1）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，论文内容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符；

（2）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2篇，论文内容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符；

（3）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1篇，论文内容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符；

（4）撰写不少于1万字的相关调查报告1份，由1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（非项目指导教师）就其理论水平、应用价值、指导意义等提出书面评价意见；

（5）获得省级以上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。

4、创业竞赛

（1）提交不少于3000字的总结报告，内容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进展情况、提出继续开展的合理计划、创业活动碰到困难难于继续实施的、相关案例分析、原因剖析、创业报告及团队成员分工合作情况等；

总结报告及有关附件材料应以文字为主，可附图片、视频等展示项目成果的资料。

（2）申报参加了当年西华大学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四川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或者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，并提供商业计划书以及证明材料；

（3）创业实体需提供注册成立公司的相关法律证书、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机构注册代码等证明材料；

（4）创业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创业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；

（5）可认定的其他创业项目成果（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营业执照等）。

以上条件（1）是必要条件，同时满足（2）-（5）任意一项。